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健全本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推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權認購計劃實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32,000萬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份來源分為根據本公司非公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及本公司股東復星產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協議轉讓的股份，各自具體數量根據員工認購情況及股東轉讓意向最終確定。由於本股權認購計劃僅為框架性方案，本公司管理層將於稍後進一步完善股權認購計劃，並形成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草案）提交董事會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方能作實。

由於預計若干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致落實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健全本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定了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1. 標的股份數量

本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實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32,000萬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份來源分為根據本公司非公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及本公司股東復星產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協議轉讓的若干股份，各自具體股份數量根據員工認購情況及股東轉讓意向最終確定。

2. 標的股份價格

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所涉非公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3.40元／股，該發行價格按以下原則確定：(i)不低於本框架性方案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份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ii)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3.29元。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的，本次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3. 股份來源

- (1) 認購本公司非公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股份；
- (2) 本公司股東復星產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協議轉讓的股份。具體協議轉讓的股份數量和轉讓價格由本公司和轉讓方另行協商確定。

4. 參與對象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本股權認購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預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管理等員工。

具體參與本股權認購計劃的人員由董事會予以最終確定。

5. 資金來源

參與對象認購股權認購計劃項下股份的款項來源於參與對象的合法薪酬或通過其他合法方式籌集。

條件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實施須符合下述條件：

- (1) 獲得董事會通過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草案）；
- (2) 獲得山東省國資或其他有關當局（如有）的相關批復；
- (3)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草案）的批准。

董事會批准

本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已於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本公司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因可能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而放棄投票，會議授權管理層稍後進一步完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形成《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草案）》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由於預計若干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致落實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股權認購計劃」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國資」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